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刑 17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5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新聞稿

壹、徵詢結果：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製造，不問採用何種製造方法、產出物之樣態如何及比例若干，只要產出物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即應論以製造第二級毒品既遂之罪。

貳、理由摘要：

一、本院受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5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案件，因所涉法律問題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製造，是否不問採用何種製造方法、產出物之樣態如何及比例若干，只要產出物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即應論以製造第二級毒品既遂之罪？」本院先前裁判存在歧異。有以為：行為人於產製過程中，經異構化階段，若已產生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物，因已處於隨時可供萃取使用之狀態，不論該物為液體或固體，均應認製造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已達既遂 （甲說）。亦有認為：毒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毒品，係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含有該等藥品、物質成分者，倘非可供施用，因無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可言，即非該條例所列管

之毒品。從而，所製造之毒品若因製造程序未完成，或扣押物經鑑定結果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或數量微小、純度不高，因尚未可供施用，仍非屬毒品條例所指之毒品，其製造之行為應僅該當於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罪(乙說)。

二、合議庭經評議結果，認以甲說為當，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徵字第 395 號徵詢書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業已完成，受徵詢各庭，與合議庭擬採之見解，並無不同，亦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製造，不問採用何種製造方法、產出物之樣態如何及比例若干，只要產出物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即應論以製造第二級毒品既遂之罪。本件法律問題，經由徵詢程序，已達成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無須提案給大法庭裁判，即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三、 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838 號判決）認為被告以「紅磷法」製造並經扣案之萃取液，經檢驗結果僅含有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因尚非屬可供施用之毒品，而以製造未遂罪處斷，依前述之說明，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檢察官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㈠之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部分違法，應認為有理由；且由於採此項法律見解結果，對被告不利，為維護被告審級利益，故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謝靜恒

法　官 楊真明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林瑞斌